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含交易费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此金额，不低于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此金额），回购价格不超过14.11元/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含交易费用）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自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6年6月2日）起，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经测算，公司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后仍为14.11元/股（计算方式：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2、公司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注销方案的议案》。

3、公司已于2026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拟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司已于2026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于冰先生于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6,669,5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94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国敏先生于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33,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4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3日、2026年5月13日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会回购股份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本次回购并注销股份完成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以及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应每年使用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0%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并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直至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到25亿元为止，且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需符合上市条件”的规定，以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加强股东价值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0%）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4.11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自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6年6月2日）起，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经测算，公司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后仍为14.11元/股（计算方式：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用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含交易费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此金额，不低于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此金额），回购价格不超过14.11元/股。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4.11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283.4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5,670,554,696股的0.0500%；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4.11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212.6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5,670,554,696股的0.037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本次回购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提前届满；

2、经股东会授权后，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董事会可以决定提前结束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3、经股东会授权后，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本次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过程中全权办理全部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 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在回购期限内，若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授权董事会可以决定提前结束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4. 在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价达到原定回购价格上限，授权董事会可以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 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

6. 办理与股份回购并注销及《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有关的全部事宜；

7.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8. 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4.11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212.6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75%，根据截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变动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0,709,359	0.8943	0	50,709,359	0.894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19,845,337	99.1057	-2,126,151	5,617,719,186	99.1054
总股本	5,670,554,696	100	-2,126,151	5,668,428,545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结果为准。

2、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4.11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283.4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500%，根据截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变动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0,709,359	0.8943	0	50,709,359	0.894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19,845,337	99.1057	-2,834,868	5,617,010,469	99.1053
总股本	5,670,554,696	100	-2,834,868	5,667,719,828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结果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174,272,651.4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890,284,143.91元，流动资产为6,989,780,665.93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4,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39%、0.40%、0.57%。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价款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有可行性。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4.11元/股，对应可回购股份数量约283.48万股测算，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500%，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会回购股份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于冰先生于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6,669,5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94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国敏先生于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33,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4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3日、2026年5月13日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会回购股份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本次回购并注销股份完成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以及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会做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注销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议案逐项表决，均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注销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通知债权人及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等情况

（一）披露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披露《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注销事项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通知债权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拟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三）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6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三）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四）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五）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回购风险提示

（一）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公告编号：2026-019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时代宾馆301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聘请本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申请使用2026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本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1.01	选举李东林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1.02	选举尚敬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1.03	选举徐绍龙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2.01	选举李开国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钟宁桦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林兆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冯晓云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股东会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二）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三）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025年年度股东会第9-10项议案；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第1项议案；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第1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5年年度股东会第3、4、5、7、8、10、11、12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87	时代电气	2026/6/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A股股东（亲身或其委任代表）应最晚于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或该日以前，将出席股东会的回执（附件3）发送至公司邮箱（ir@csrzic.com）。

（二）出席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营业执照复印件。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9:00-9:30

3、登记地点：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时代宾馆301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大楼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412001

联系电话：0731-28498028

传真：0731-28493447

（二）本次股东会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股东会出席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和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聘请本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申请使用2026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本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选举李东林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1.02	选举尚敬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1.03	选举徐绍龙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选举李开国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	选举钟宁桦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	选举林兆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4	选举冯晓云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结果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附件3：股东会出席回执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出席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签章）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6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楚能新能源签订生产材料采购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生产材料采购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对采购主体及采购预计量进行了变更；协议约定的采购量为双方预测的需求量，实际以协议执行情况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在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

3、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公告正文。

2025年7月15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与武汉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孝感楚能新能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宜昌楚能新能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楚能新能源”）签订了《生产材料采购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原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协议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九江天赐向楚能新能源预计供应电解液系列产品总量不少于55万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楚能新能源签订生产材料采购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一、补充协议签订情况概况

2026年6月1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与楚能新能源签订了《＜生产材料采购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新增合同采购主体襄阳楚能新能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与楚能新能源其他主体享有同等权利，并依据其实际采购行为履行相应的义务；同时，对原协议约定的电解液系列产品的供应量进行了变更，即协议有效期内（协议有效期限为自原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九江天赐向楚能新能源预计供应的电解液系列产品总量由不少于55万吨调整为不少于101万吨，具体采购量以客户《采购订单》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锋

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3月30日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星光大道48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蓄电池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公司名称：孝感楚能新能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德明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2月23日

注册地址：孝感市临空经济区科源路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蓄电池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活动（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外）（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并不得借投资的名义开展非法集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公司名称：宜昌楚能新能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德明

注册资本：7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5月9日

注册地址：宜昌市夷陵区龙泉镇龙泉大道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蓄电池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公司名称：襄阳楚能新能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创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5年9月19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襄阳高新技术开发区机场路55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蓄电池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经查询，上述交易对手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补充协议主体

甲方1：武汉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甲方2：孝感楚能新能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3：宜昌楚能新能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4：襄阳楚能新能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补充协议标的：电解液系列产品

3、补充协议内容

鉴于甲乙双方前期已签订《生产材料采购合作协议》，为确保双方合作的顺利开展、明确双方权责关系，避免不必要的商业纠纷、保护双方利益，经协商一致后同意签订补充协议：

各方一致同意，襄阳楚能新能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加入原协议，成为甲方主体之一，该公司与甲方其他主体享有同等权利，并依据其实际采购行为履行相应的义务。甲方各主体均为独立核算单位，各自对其在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的行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各方一致同意，对原协议约定的电解液系列产品的供应量进行变更，即协议有效期内（协议有效期限为自原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乙方向甲方预计供应的电解液系列产品总量由不少于55万吨调整为不少于101万吨，具体采购量以《采购订单》为准。

4、补充协议期限：本协议自双方签章后生效，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双方达成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有利于行业上下游形成紧密的供需联动，长期互利共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2、本协议如果充分履行，将对公司2026年至203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时间将视协议的实施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在相关年度确认收入。协议的签订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巩固行业领先地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客户形成重大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协议已对预计采购数量、价格、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协议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具体产品的采购数量、金额、货款支付时间和方式等按采购订单约定执行，因此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2、在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情况说明

1、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框架协议名称：《2026-2028年保供框架协议》，公司与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新航”）签订了《2026-2028年保供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承诺2026-2028年度向中创新航供应预计总量为72.5万吨的电解液产品。具体采购量、单价、规格、交货时间以经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公告日期：2025年11月7日。截至目前，该协议项下合作正常进行中。

框架协议名称：《合作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与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浦兰钧”）签订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瑞浦兰钧（含瑞浦兰钧温州基地及下属各关联公司/基地）向九江天赐采购总量不少于80万吨的电解液产品。货物的具体采购量、采购单价、规格型号等以经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公告日期：2025年9月23日。截至目前，该协议项下合作正常进行中。

框架协议名称：《物料供货协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凯欣”）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签订了《物料供货协议》。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宁德凯欣（包含其关联公司）向宁德时代（包含其关联公司）预计供应固体六氟磷酸锂使用量为58,600吨的对应数量电解液产品。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技术标准等以双方书面确认的订单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公告日期：2024年6月17日。截至目前，协议履行完毕。

2、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未发生变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40）《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管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后续如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49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欧22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欧22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28号”文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公开发行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2年8月5日至2028年8月4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2022年9月1日，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4号文同意，公司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欧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5”。

根据有关规定和《欧派家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欧22转债”转股起止日为2023年2月13日至2028年8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欧2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25.46元/股，“欧22转债”当前转股价格为52.77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及股票期权行权，转股价格由125.46元/股调整为123.6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7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9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因利润分配及股票期权行权调整“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2、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欧22转债”转股价格由123.69元/股调整至120.9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7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2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3、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欧22转债”转股价格由120.95元/股调整至118.4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5年7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18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4、因触发“欧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欧22转债”转股价格由118.48元/股向下修正为54.0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5年8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5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向下修正“欧22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2025-060）。

5、因公司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欧22转债”转股价格由54.00元/股调整至52.77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6年1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5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调整“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欧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5月19日起算，自2026年5月19日起至2026年6月1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42.22元/股），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将触发“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6-052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昂利康”）子公司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西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异氟烷《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	异氟烷
主要成份	异氟烷
剂型	吸入制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规格	100ml
受理号	CYHS2404388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4555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1年05月26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明溪县经济开发区D区15号
生产企业	名称：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明溪县经济开发区D区15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异氟烷可用于全身麻醉的诱导和维持。

公司于2024年12月获得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获得异氟烷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仿制药产品管线，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截止2026年5月31日，该规格的品种共有5家企业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包括海西药业）。此外，由于医药行业的特殊性，药品的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体销售情况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3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按期赎回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回本金6,000万元，获得收益4.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现金管理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6,000	2026-4-30	2026-5-30	0.9%	6,000	4.44

三、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48,00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